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33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黃茂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71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8,7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690元，及其中102,739元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12月11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8,717元，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

01 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  
02 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  
03 告給付111,690元及利息，訴訟程序進行中減縮為請求被告  
04 給付88,717元及利息，致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5 之8第1項之範圍，爰改依小額訴訟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  
06 理，合先敘明。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5年12月25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  
12 契約，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  
13 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  
14 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自申請信用卡使  
15 用至114年7月18日止共消費簽帳111,690元（其中本金  
16 111,690元）未按期給付，嗣被告於本件起訴後繳納部分欠  
17 款30,000元，經沖抵欠款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8 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9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23 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國泰世華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24 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已  
2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26 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7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  
28 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02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3 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06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07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08 自行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4 合 計	1,500元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林碧華